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2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经招标确定

的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的议案，合同金额 19,743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经招标确定关联人——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发电公司提供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服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建设发展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松花江背压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

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